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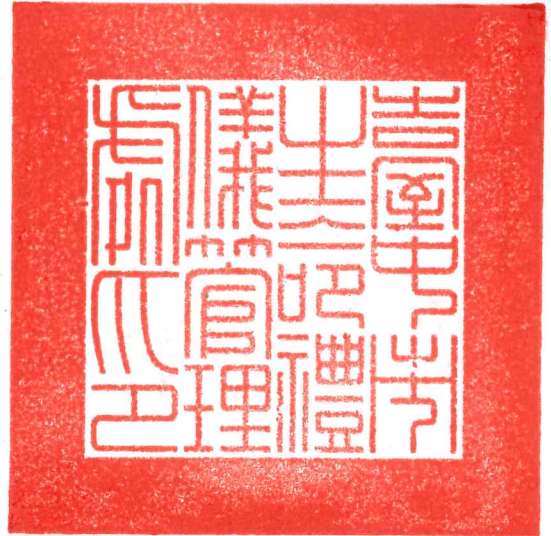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000026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烏日區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墳墓遷葬」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烏日區蘆竹滿段17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配合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新社區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需地機關（本府地政局）辦理墳墓認領：
 - (一)與受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。
 - (三)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五、應行遷葬墳墓認領後，於起掘前應向本處第三工作站申請起掘並辦理會勘，未經申請者不得起掘。取得墳墓起掘證明後請向地政局洽辦領取遷葬補償金或救濟金。
- 六、本處第三工作站起掘會勘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250號（烏日功德二堂）
 - (二)電話：、04-23891970
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國定例假

日公休。

- 七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處西屯區崇恩堂；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灰（骸）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之。
- 九、本案如有區段徵收及墳墓認領事項，請電洽04-22218558轉63649（周先生）

處長 劉振村